



罗马法民法大全翻译系列

CORPUS IURIS CIVILIS

DIGESTA

学说汇纂

(第二卷)

司法管辖

陈晓敏 译 [意] 司德法 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罗马法民法大全翻译系列

CORPUS IURIS CIVILIS

DIGESTA

学说汇纂

(第二卷)

司法管辖

陈晓敏 译

[意] 司德法 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说汇纂·第二卷·司法管辖/（古罗马）优士丁尼著；陈晓敏译；（意）司德法校。—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12

ISBN 978-7-5620-7929-3

I. ①学… II. ①优… ②陈… ③司… III. ①罗马法—研究
IV. ①D90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02647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9.5
字 数 182千字
版 次 2017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OSSERVATORIO SULLA CODIFICAZIONE E SULLA
FORMAZIONE DEL GIURISTA IN CINA NEL QUADRO
DEL SISTEMA GIURIDICO ROMANISTICO**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ROMA "TOR VERGATA"
"SAPIENZA" UNIVERSITÀ DI ROMA
DIPARTIMENTO IDENTITÀ CULTURALE DEL CNR
UNIVERSITÀ DELLA CINA DI SCIENZE POLITICHE E GIURISPRUDENZA (CUPL)

Volume stampato con il contributo dello stesso Osservatorio

DE IURISDICTIONE

Traduzione in cinese con latino a fronte

A cura di SANDRO SCHIPANI
Professore Senior di Diritto Romano, "Sapienza" Università di Roma

Traduzione in cinese di CHEN XIAOMIN
Dottore di Ricerca dell'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Roma "Tor Vergata"

Revisione dell'intera traduzione ad opera di STEFANO PORCELLI
Assegnista di ricerca dell'"Osservatorio sulla codificazione e la formazione del
giurista in Cina nel quadro del sistema giuridico romanistico"

Con la collaborazione del Centro dello Studio sul Diritto Romano e Italiano
dell'Università della Cina di Scienze Politiche e Giurisprudenza(CUPL)

序

1. 本卷是民法大全中《学说汇纂》第二卷 (D. 2.) 的译本, 包括 15 章: ①关于【司法】管辖权; ②立法者受自立之法的约束; ③某人不服从司法者的规定的情况; ④关于传唤出庭; ⑤如果某人被传唤而不去法院或者某人传唤了依告示不应被传唤的人; ⑥被传唤出庭的人提供【出庭】保证人或者作出【出庭】担保的要式口约; ⑦避免某人以暴力使被传唤出庭者摆脱【出庭】; ⑧被强制提供担保或者作出宣誓允诺的人, 以及被强制自己承诺的人; ⑨如果提起损害之诉, 如何作出关于担保的要式口约; ⑩由于其行为使某人不能出席审判的人; ⑪如果订立要式口约保证出庭的人不遵守其保证; ⑫关于节假日、延期审理和【暂停审判活动的】各种期间; ⑬关于诉讼宣告和账目的出示; ⑭关于简约; ⑮关于和解。

如果阅读本卷除最后两章以外的内容, 以及紧随其后的一些卷的大部分, 我们很容易将这部分视为是关于“诉讼”的内容。然而,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 本卷与前一卷的后半部分, 即第一卷第十章以后的内容 (D. 1, 10 ss.) 存在连续性, 该部分阐述的是各种执法官。因此, 现在进而阐述高级执法官的权力, 即治权。司法管辖权是治权中的

一项特殊内容，是在当市民之间产生纠纷时，执法官为保障他们之间的和平而进行干预的【权力】。^[1]其次要强调的是，在罗马法体系形成的时代，对于司法管辖权以及市民享有的，作为在执法官面前使自己的权利产生效力的工具的相应权利，人们使用“*actio*”（诉）和“*iudicium*”（审判），即“诉”的概念术语进行界定，而不是使用“诉讼”（*processo*）这一概念进行界定。这里的“诉”被理解为实体意义的“有依据的诉”，从权利保护工具的角度来看，它就是权利本身，并且这个工具部分的参与塑造形成了该受保护的权利。^[2]两者都是类型法定的。权利与诉是同一个事物的两面。“诉讼”这一法律范畴是对致力发掘某一争议法律情势真相的法官与当事人的活动的统称。采用这一范畴，既是为统一从事此类活动的正确规则，更加精细地构建彼此协调的规则提供概念基础，也是为构建与实体法相区分的诉讼法这一独立的类别提供基础，其产生的风险是将诉讼法与其实体功能，即服务于受保护的实体权利的功能分离开来。

仔细研究所涉及的这些章，我们可以看到第二卷所阐

[1] “对物的誓金法律诉讼”（*legis actio sacramento in rem*）的前一部分表明这一附形式的干预体现了如同在剧场的一幕的内容：参见 *Gai. 4, 16*，执法官面对将木棒放在争议物上的纠纷双方当事人，说道：“你们俩都放开这个物”，并告诉他们仲裁人的裁判结果（参见〔古罗马〕盖尤斯：《法学阶梯》，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92页）。

[2] 这植根于对物之诉与对人之诉这一关于诉的基本划分，以及作为其结果的物权与债权的基本划分（参见 *J. 4, 6, 1*。〔古罗马〕优士丁尼：《法学阶梯》，徐国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55页）。

述的问题是关于诉的实施的重要问题，即“通过审判诉求某人应得的权利”（J.4, 6pr.）。

它们可以被归并为两大块：①司法管辖权，即要求通过诉来行使的职权；行使这种司法职权的人首要的是以公平的方式【行使该职权】；面对这一职权的行使，双方当事人的义务是服从对他们的裁判。②基于这些引入诉的行为，人们被确立为或者可以避免被确立为某一审判的当事人。

随后的第三卷所阐述的问题也可以被归入是关于诉的内容，该卷从“诉求”——其含义正是向法官请求一个解决办法——开始论述，围绕这一中心问题及其关联问题延伸展开。支撑第四卷的内容，使之能够成为一个有机整体的仍然是诉和引入诉的行为。该卷以各种“恢复原状”为中心展开。这些“恢复原状”是裁判官引入的。裁判官在行使司法管辖权时，对于那些随着时间的经过本来会导致消灭的一方当事人的权利，他认为应当保护因而视为没有消灭，通过他引入的这些工具作如同没有发生某一法律行为或者法律事实的处理。D.5, 1基本上为这类问题作出了结论，说明了应当在哪里起诉以及被诉。这【在《学说汇纂》中】是放在进入对单个的特别的诉的研究之前。^{〔1〕}

〔1〕 这里我强调诉的中心地位与诉讼的组织构造并不对立，而是想要呼吁人们关注实体与程序问题之间的衔接这一罗马法上的特色，对此，古老的文献生动地向我们展示了诉讼对于实体权利而言是功能性的。在某种意义上，它是实体权利的外衣，而不是替代。关于罗马法上诉讼的概况，参见 G. Pugliese, *Il processo civile romano*, 1-2, Milano, 1961-1963, 以及同一作者所著的 *gli Scritti giuridici scelti*, 1-2 (prima parte), Napoli, 1985.

2. 第一章论述的主题是司法管辖权。^[1]这一主题在前一卷的章节中，以及第五卷第一章中也部分地论述过。这些卷已经被翻译为中文，因此我们也会提到其中相关的文本。

本章的标题很可能是来源于关于私人审判改革的法律。这部法律使得程式诉讼可以一般性地适用于几乎所有市民法上的诉讼。该法律在盖尤斯《法学阶梯》（Gai. 4, 30）中被提到。^[2]

短语“司法”（*ius dicere*，字面意思为“说/阐述法”）和名词“司法管辖权”（*iurisdictio*，字面意思为“法的阐明/宣告”）说明了执法官的职责是“宣告/阐明法律规定”，藉此使争议案件导向一个和平的解决。如前所述，被选定的执法官的这一活动是“治权”的体现，其在最古老的时期可能是原生的权力，但是伴随共和宪政的发展，“治权”当然就被恒定为是来源于选举执法官的人民的“权力”（*potestas*）。“说法”并不是行使司法管辖权的执法官所从事的唯一活动，但是是最具有意义的部分。一般在执法官面前进行的阶段之后，审判就进入第二阶段。在这一阶段，审判员查证【当事人和执法官】诉求的情形是否存在，并由此作出裁判。“说法”与“阐明法”向我们描述了“法律诉讼”时期与之后的“程式诉讼”。

[1] 参见 F. De Martino, *La giurisdizione nel diritto romano*, Padova, 1937.

[2] 参见 [古罗马] 盖尤斯：《法学阶梯》，黄凤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02 页。

时期。^[1]在这第二个时期，执法官的职责被导向也包含了
对案件的某种简易审判。在越过“程式”时期之后，“案
件审理”（*causae cognitio*）成为执法官在被压缩为一个阶
段的诉讼中的主要活动。在这一最后的时期，执法官不再
是被选择产生，而且还充任审判员。他应当依据法【进行
审判】，无论其是产生自各种形式的法律（库里亚法、平
民会决议、元老院决议、君主谕令）还是习惯，或者是法
学家的著作。“司法管辖权”被用来一般性地指从事审判
的执法官的职权，以及一系列相关的含义。^[2]

关于这一卷，我还建议阅读波蒂埃（J. Pothier）的作
品《对优士丁尼学说汇纂的评注》（*Pandectae Justinianae
in Novum Ordinem Digestae*），其中提到了上文概要说明的
内容。^[3]

本卷的第一章可以划分为几个论题：

[1] 参见 Gai. 4, 1-30, 中文译本参见〔古罗马〕盖尤斯：《法学阶梯》，
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88-302页。

[2] 这里不展开论述在公元前1世纪末至公元1世纪初发生的罗马宪制变
革的问题。在这场变革的基础上，被改革的罗马共和制包括皇帝的新的执法官。
他的权力仍然是来源于人民（《权力约法》：D. 1, 4, 19）。在这一权力范围内，
皇帝也直接或者在上诉期间行使司法管辖权，伴随时间的经过，在他之外设立
了一套等级制机构，其中的官员由他直接或者间接任命，并与他共同参与行使
司法管辖权。参见 D. 1, 10-22，以及〔意〕朱塞佩·格罗索：《罗马法史》，黄
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84节以下，特别是第90节，第207-
209节，第238-239节。〔意〕弗朗切斯科·德·马尔蒂诺：《罗马政制史》
（第1、2卷），薛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3] 详细内容参见我对 D. 16 n. 6, D. 4 n. 6-8 所写的序言。要补充说明
的是，相较于其他卷，本卷尤其是第十四章更经常提到 D. 50, 16 中“关于语句
的意义”，以及 D. 50, 17 中“关于法的各种规则”的文本。这些文本中的一部
分被译为中文收入《民法大全翻译系列》。

什么是司法管辖权，以及什么是单一的治权（*imperio mero*）和混合治权（*imperio misto*）：D. 2, 1, 3；D. 2, 1, 2；D. 2, 1, 1；D. 1, 1, 4；D. 2, 1, 19, 1；D. 2, 1, 11pr.；D. 2, 1, 11, 2；D. 2, 1, 20；D. 50, 16, 239, 8；D. 2, 1, 10。

通过委托移交司法管辖权：谁可以委托司法管辖权：D. 2, 1, 5；D. 1, 21, 5pr.。什么时候可以委托司法管辖权：D. 1, 16, 4, 6；D. 1, 16, 5。委托司法管辖权有哪些方式：D. 2, 1, 16；D. 2, 1, 17。可以委托司法管辖权中的哪些权利：D. 1, 21, 1pr.；D. 1, 21, 4, 1；D. 1, 21, 4pr.；D. 1, 21, 1, 1；D. 1, 16, 11；D. 1, 16, 6pr.；D. 1, 21, 5, 1；D. 1, 16, 2, 1；D. 1, 16, 3；D. 1, 21, 2pr.；D. 1, 21, 2, 1。被委托司法管辖权人的权利：D. 1, 21, 1, 1（*prima frase*）；D. 2, 1, 16（*ultima frase*）；D. 1, 21, 3。他的权利何时终止：D. 2, 1, 6。

司法管辖权的延迟行使：如何延迟行使司法管辖权：D. 2, 1, 11, 1；D. 5, 1, 22；D. 5, 1, 1；D. 5, 1, 2pr.；D. 2, 1, 15；D. 2, 1, 18；D. 5, 1, 30；D. 5, 1, 33；D. 5, 1, 2, 1。对谁以及基于什么事由可以延迟行使司法管辖权：D. 5, 1, 81；D. 2, 1, 14。

最后，这一章的一些文本还谈到了裁判官在其告示中界定的某种不法行为（一种所谓的准罪行）。基于此，因为该行为遭受损害，或者伪造向公众展示的告示文本或者其他裁判官文件的行为会被起诉。关于这个问题的论述放

在这里是因为情境相关，因为是围绕着司法管辖权的行使发生的。与这一不法行为相关的片段是：D. 2, 1, 7pr. ; D. 2, 1, 7, 4; D. 2, 1, 7, 5; D. 2, 1, 8; D. 2, 1, 7, 2; D. 2, 1, 7, 1; D. 2, 1, 9pr. ; D. 2, 1, 7, 3。与“诉讼上的”不法行为相类似的是那些我们在片段 D. 2, 3 中看到的，不服从行使司法管辖权的人的行为；D. 2, 8, 2, 5 中起诉承诺某人出庭的保证人的行为；D. 2, 7 中用暴力将被传唤出庭的人掳走而阻止其出庭的行为；D. 2, 10 中恶意阻止某人出席审判的行为；D. 2, 13, 1 中原告未宣告其提起的是何种诉，或者未出示账目；D. 3, 5, 1 和 D. 50, 16, 233 中也提到了关于为了钱而提起没有根据的诉；D. 5, 1, 15; 1, D. 50, 13, 6; D. 44, 7, 5, 4, Gai. 4, 52 以及其他一些文本中涉及的，法官因为友情、敌对或者贪污而不公正裁判，或者违反其他裁判规则进行宣判。

3. 第二章“立法者受自立之法的约束”非常重要。新近的理论没有对其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但它值得更多的关注：事实上，它是公平的具体体现，而公平正是罗马法所固有并孜孜以求的，^[1]力求对各种层次的如人民的

[1] 参见杰尔苏在 D. 1, 1, 1pr. 中的定义：“法是善良和公正的艺术”，还可以参见西塞罗在《论演说家》(Oratore 1, 42, 188) 中的定义：“因此在市民法中需要确定这样的目标：在市民诉讼与事物中应当基于法律和习俗保持公平”；他在《论义务》(Off. 2, 12, 42) 中写道：“人们要求法始终是公平的，否则就不是法”；以及他在《论题术》(Top. 2, 9) 中写道：“市民法总是公平地对待同一个城邦的人们，通过司法裁判获得他们的物；对公平的认识是有用的，因而对于市民法的认识是有用的”。

部分^[1]、整体民族^[2]，或者司法管辖权相关的每一小步，每一个个体公平。

这里的告示规定了这样的义务，即法官或者接受法官在裁判个案时运用自由裁量权确立的新规定的当事人，或者其请求被确立并得以实施的当事人，在同样的条件下，对他也可以引入或者请求相同的法。这一规定似乎可以归功于奥古斯都皇帝的父亲。一个被实质性规定的操作标准是，在争议解决过程中设身处地地站在对方的立场进行考虑。有学者提出这是一种对法官的“反击”，但是这与“反击”无关，而是同等地对待自己和他人。前文引用的杰尔苏对法的定义是对“善良”的追求，并以“公平的方式”适用于处于同一情形下的所有人。“善良”通过对整个体系的批判反思是可以识别出来，并且也应当与具体情形的多样性相符合。关于最终的这一符合，参考自己最后补充分析中的标准：我认为，“善良”是即使我处于该他人的境地，其对我也将是良善的。从这一章中还延伸出对“做与其先前行为相反行为”的禁止。

告示：D. 2, 2, 1, 1; D. 2, 2, 4; D. 2, 2, 1pr.。该告示既涉及法官也涉及诉讼当事人：D. 2, 2, 1, 2; D. 2, 2, 2; D. 2, 2, 3pr.; D. 2, 2, 3, 1。关于该告示的惩罚以及适用何种诉：D. 2, 2, 3, 7; D. 2, 2, 3, 6; D. 2, 2, 3, 2; D. 2, 2, 3, 4。如果该告示的惩罚扩展适

[1] 例如自《十二表法》开始的贵族与平民。

[2] 例如优士丁尼法典中地中海的东方和西方。

用于其他人：D. 2, 2, 3, 5；D. 2, 2, 3, 3。

4. 第三章涉及的是某人不服从行使司法权的人，因而犯了准罪行的情形。这最初是来源于裁判官法，和损坏告示的行为一样，放在这里是因为情境关联。本章只有一个单独的简短片段。

5. 第四章论述传唤出庭，自 D. 2, 4, 1 开始进入对诉讼的论述，在此基础上人们被确立为审判的当事人。^{〔1〕}

在“法律诉讼”的古老时代，如果被告拒绝跟随原告一同到执法官面前，原告让证人证明其拒绝之后就可以强制将其拖到执法官面前，除非有保证人介入并承担被告改日出庭的责任。通常所有人都可以被传唤并被带到审判庭上。《十二表法》第一表 1-3（还可以参见 Cic. , *de Legibus* 2, 23）中就已经作了这样的规定。但是，基于其与原告之间存在的某种关系，某些人不能被传唤：D. 2, 4, 2；D. 1, 18, 16；D. 50, 17, 46；D. 2, 4, 22pr.；D. 2, 4, 3；D. 2, 4, 4pr.；D. 2, 4, 18；D. 2, 4, 19；D. 2, 4, 21；D. 50, 17, 103；D. 2, 4, 20；D. 2, 4, 18；D. 2, 4, 19；D. 2, 4, 21；D. 20, 16, 103；D. 2, 4, 20。裁判官告示规定未经许可不得传唤某些人，告示规定的包括哪些人：D. 2, 4, 4, 1；D. 2, 4, 8pr.；D. 2, 4, 7；D. 2, 4, 4, 2；D. 2, 4, 4, 3；D. 2, 4, 5；D. 2, 4, 6；D. 2, 4, 8, 1；D. 2, 4, 9；D. 2, 4, 10pr.；D. 2, 4, 10, 1；D. 2, 4,

〔1〕 概要论述参见 A. Burdese, *Manuale di diritto privato romano*, 4 ed., Torino, 1993, 80 e 106 s.

10, 4; D. 2, 4, 23; D. 2, 4, 10, 5; D. 2, 4, 10, 9; D. 2, 4, 10, 7; D. 2, 4, 10, 8; D. 2, 4, 10, 10; D. 2, 4, 13; D. 2, 4, 10, 3; D. 2, 4, 10, 2; D. 2, 4, 10, 6; D. 2, 4, 10, 11; D. 10, 4, 8, 2。违反告示规定传唤告示规定的这些人: D. 2, 4, 10, 13; D. 2, 4, 16; D. 2, 4, 15; D. 2, 4, 14。裁判官在授权许可传唤这些人时应当遵守: D. 2, 4, 10, 12。对违反该告示规定者的惩罚: D. 2, 4, 24; D. 2, 4, 11; D. 2, 4, 12; D. 2, 4, 25。传唤最初的形式在几个世纪的发展中也发生了一些改变, 这部分反映在我们现在所读的文本中, 然而更加重要的改变是伴随所谓的书面传唤程序的发展而来。传唤是通过一个书面文件 (*libellus*) 进行, 在该书面文件上原告写明起诉的理由, 并载有主管的公共事务官员的授权许可。起初该文件是由原告通知给被告, 命令其出现在法官面前, 后来逐渐地就交由公共机构的传达人进行通知, 之后随着行为的更进一步公开化, 直接交由给予授权许可的公共事务官员进行通知。^[1]

第五章可以被看作是前一章的延续, 论述的是被传唤的人出席审判, 以及传唤了依照告示规定不应当被传唤的人的情形。其中, 涉及前者内容的是: D. 2, 5, 2pr.; D. 5, 1, 5; D. 2, 5, 2, 1; D. 46, 5, 1, 9。可能涉及后

[1] 参见优士丁尼在法典之后所立之法《新律》(*Novellae Constitutione*, 53 del 537; 96 del 539 e 112 del 541); 概要论述参见 G. Grosso, *Storia cit.*, par. 238; G. Pugliese, *Istituzioni di diritto romano*, 3 ed., Torino, 1991, 775 ss.

者内容的是：D. 50, 16, 48。

6. 第六章“被传唤出庭的人提供【出庭】保证人或者作出【出庭】担保的要式口约”，对建立在前文引述的《十二表法》的规定基础上的规则作了简短论述。出庭保证在第八章中有进一步的发展，详见后文。此外，关于担保【出庭】的要式口约被置入裁判官要式口约的范畴中，在D. 46, 5中作了一般性论述。

7. 第七章“避免某人以暴力使被传唤出庭者摆脱【出庭】”论述的是一个将被处以罚金的准犯罪行为，罚金数额将由主案件的原告进行估价。关于这一类型我们要辨别：哪些案件可以适用该告示规定：D. 2, 7, 1pr. ; D. 2, 7, 1, 2; D. 2, 7, 2; D. 2, 7, 3pr. ; D. 2, 7, 3, 1; D. 2, 7, 4, 1; D. 2, 7, 3, 2; D. 2, 7, 5, 2。通过该告示给予了哪些诉，以及其中包含了什么：D. 2, 7, 5, 1; D. 2, 7, 6。谁在什么时间，可以向谁提起该诉：D. 2, 7, 5, 4; D. 3, 7, 5pr. ; D. 2, 7, 4, 2; D. 2, 7, 5, 3; D. 2, 7, 1, 1。

8. 被告担保出庭的问题在第八章和第九章中也进行了论述。如同在第六章中所呈现的，被带到法庭的人在提供了出庭担保后应该获得自由。

关于何时以及如何设立前述的担保的问题：D. 2, 4, 17; D. 2, 6, 1; D. 2, 6, 2; D. 2, 6, 3; D. 2, 8, 2, 2; D. 2, 8, 2, 3; D. 50, 16, 61; D. 8, 2, 2, 4。在哪些人之间有效地设立担保：D. 2, 11, 13; D. 2, 11, 9。在哪一天提供出庭担保：D. 2, 8, 8pr. ; D. 2, 11, 1; D. 50,

16, 3; D. 50, 16, 154。

前文已经提到此担保被定位为裁判官要式口约 (D. 46, 5), 因而本章的许多片段都与裁判官要式口约的问题紧密相关, 例如: D. 2, 8, 2pr.; D. 2, 8, 6; D. 2, 8, 8, 1; D. 2, 8, 8, 2; D. 2, 8, 8, 3; D. 2, 8, 8, 4; D. 2, 8, 8, 5; D. 2, 8, 8, 6; D. 2, 8, 9; D. 2, 8, 10pr.; D. 2, 8, 10, 1。其他片段论述的是关于担保履行判决的要式口约, 例如: D. 2, 8, 7, 2; D. 2, 8, 11; D. 2, 8, 14, 关于这一问题之后的 D. 46, 7 有专门论述。

9. 在论述原告要求的出庭担保时, 有必要特别说明某种情形, 即某人提起一个损害之诉, 针对处于权力支配下的家子或者奴隶的罪行或者准罪行, 因此以确保享有支配权力的人以及处于权力支配下的家子或奴隶出庭。对于这两者要求他们处于和被传唤时同样的法律地位和事实状况。第九章专门论述了这一特殊性问题: D. 2, 9, 1pr.; D. 2, 9, 1, 1; D. 2, 9, 2pr.; D. 2, 9, 5pr.; D. 2, 9, 6; D. 50, 17, 83; D. 2, 6, 4; D. 2, 11, 9, 1; D. 2, 11, 10, 1。此外, 隐含与损害之诉 (D. 9, 4) 的论述的关联, 以及和其有关的一般性问题进行论述的片段, 例如: D. 2, 9, 2, 1; D. 2, 9, 3。

10. 前面在第七章中看到的告示涉及的情形是某人被以暴力方式阻止出庭; 现在第十章涉及的是另一个裁判官告示, 根据该告示规定, 对恶意阻止某人出庭的人的准罪行进行惩罚被裁判官认为是非常公平的: D. 2, 10, 1pr.;

D. 2, 10, 1, 1; D. 2, 10, 1, 2; D. 2, 10, 3pr.; D. 2, 10, 3, 4; D. 2, 10, 1, 4; D. 2, 10, 1, 5; D. 2, 10, 1, 6; D. 2, 10, 3, 1; D. 2, 10, 1, 3; D. 1, 10, 2; D. 2, 10, 3, 2; D. 2, 10, 3, 3。

11. 第十一章考察的是担保出庭的人没有履行其所作出的保证的情形。不过，确实应当多方面考虑这个问题。例如，为了对抗原告起诉请求基于担保他所应获得的可以提出一些不同的抗辩。的确应当考虑到使未出庭具有正当性的个别特殊情况。而且在个别情形中，如果在作出担保之后紧接着出现主诉讼的原告欠缺合法性等，这也可以被纳入考虑范畴。

我们可以读一下关于何时作出出庭担保的问题的这一组片段：D. 2, 11, 11; D. 2, 11, 12pr.; D. 11, 2pr.; D. 50, 17, 155; D. 2, 11, 5pr.; D. 2, 11, 2, 1; D. 2, 11, 2, 2; D. 2, 11, 2, 9; D. 2, 11, 3; D. 2, 11, 4pr.; D. 2, 11, 4, 1; D. 2, 11, 4, 3; D. 2, 11, 4, 2; D. 2, 11, 2, 3; D. 50, 17, 113; D. 2, 11, 2, 4; D. 2, 11, 2, 5; D. 2, 11, 2, 6; D. 2, 11, 2, 7; D. 2, 11, 2, 8; D. 2, 11, 8; D. 2, 11, 5, 1; D. 2, 11, 5, 2; D. 2, 11, 6; D. 2, 11, 7; D. 50, 17, 211; D. 2, 8, 16; D. 2, 11, 4, 4。对不履行出庭担保要式口约的人的判罚：D. 2, 8, 2, 5; D. 2, 8, 3; D. 50, 17, 5; D. 2, 5, 3; D. 2, 8, 2, 1; D. 2, 11, 10pr.; D. 2, 11, 15; D. 2, 11, 14; D. 45, 1, 81, 1; D. 2, 11, 12, 1。从该要式口约产生的诉能否